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的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以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26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並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